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 东部海域 JH20-03 区块海砂开采海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东部海域 JH20-03 区块海砂开采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东部海域 JH20-03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岛以东约 26km、硃洲岛东南约 24km 处浅海海域，为《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中

的计划海砂开采区之一。项目矿区海砂资源量 1033.12 万 m³，可采出的海砂原矿矿石量约为 883.79 万 m³，年控制开采量约为 570 万 m³，可开采年限约为 1.55 年。项目开采范围用海面积为 100ha。采用采砂量为 1000m³/h 的射流抽吸式采砂船 2 艘，配备 8 艘 3000t~5000t 的皮带船进行运输。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等进行开采，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采砂范围和采砂作业强度，不得超量、越界及超强度开采。

（二）切实采取海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三）海上作业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上岸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垃圾和含油废水等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

（四）认真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

送环境监测情况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系统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周边水域通航安全。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